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外担保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向日葵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三）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财

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绍兴柯桥新联喷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联”）、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盛控股”）破产申请已由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为新联、荣盛、绿洲、骏联提供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7,200万元，公司对上述尚未解除责任的担保已计提37,675,942.53元预计负债。

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庆盛控股等合并破产七公司管理人寄发的《庆盛控股等合并破产七公司民事裁定书及和解协议》，因新联、荣盛、绿洲、骏联、庆盛控股、绍兴县庆盛织造有限公司、浙江天工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七公司被合并申请破产清算，并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且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根据《庆盛控股等合并破产七公司民事裁定书及和解协议》，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该事项补充计提担保损失9,890,227.47元。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代为荣盛偿付100万元。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对绍兴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绍县房地产（2015）第0082号房地产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以8,810万元成交，拍卖款已全部覆盖本案的执行标的，公司对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金额为4,670.79万元及利息。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

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